

# 陕西实现“法律明白人”行政村全覆盖

## 关注

本报讯(记者 黄敏)5月13日,记者从省司法厅了解到,我省自2022年4月实施乡村(社区)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至今,已实现“法律明白人”行政村全覆盖。

截至今年一季度,已累计培养近13万名“法律明白人”。

“法律明白人”是群众身边法律法规的“快递员”、化解矛盾的“调解员”、社情民意的“传递员”、法治活动的“组织员”、社会治理的“守护员”。近年来,我省不断完善机制、创新举措、科学引导、强化保障,充分发挥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在促进基层依法治理和法

治乡村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。目前,全省“法律明白人”已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8052场(次),参与调解矛盾纠纷51984件。

为了进一步提升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和水平,各市(区)把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与乡村振兴、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,推动形成规范培训、考核有据、有效监督

的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格局,并组织专家教授、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对“法律明白人”进行集中专题培训和不定期有针对性的分散培训。目前,西北政法大学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教学基地已先后在西安、宝鸡、安康等地揭牌,全省各市(区)陆续组织开展集中培训2351场(次),实现了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全覆盖。

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是一项利民生、管长远的系统工程。下一步,我省将推进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进一步提档升级,同时不断拓展“法律明白人”发挥作用的领域,加快“法律明白人”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。到2025年,我省将实现全省每个行政村和社区至少有5名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培养目标。



陕西日报社2024年度践行群众路线推进融合发展工作会议

5月14日,陕西日报社2024年度践行群众路线推进融合发展工作会议在汉中召开。

会议通报了陕西日报社2023年度践行群众路线推进融合发展工作情况,表彰了陕西日报社2023年度新闻宣传先进单位、十佳通讯员、优秀通讯员以及2024年度《陕西日报》发行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记者 王东宇 摄

## 我省部署打击

###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

本报讯(记者 崔福红)5月11日,全省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在西安召开。会议决定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,在全省范围部署开展新一轮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。

会议要求,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,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深刻认识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,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,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,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主动担当作为,精心组织部署,严厉打击拐卖犯罪,坚决维护广大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要按照“全面起底、精细筛查,突出重点、重拳打击”

的原则,快侦快破拐卖现实案,全力攻坚拐卖积案,斩断一批犯罪链条,找回一批被拐卖妇女儿童。要全面开展线索摸排,完善基础信息,加大技术对比,通过挂牌督办、专案攻坚等措施,全力开展专项打击,重拳打击犯罪团伙组织者、经营者、获利者、骨干成员,延伸打击相关“黑灰产”。要全力做好被拐受害人救助、安置、康复等工作,及时提供心理辅导、司法救助、社会救济等服务。要切实加强对组织领导,密切协作配合,严格依法办案,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最大成效。

2023年,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拐卖儿童案件44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84名,共找回历年失踪被拐儿童126名。

## 我省全面加强

###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

本报讯(记者 张恒)5月13日,记者获悉,近日,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在洋县召开,旨在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会议强调,2023年,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以“四个最严”为统领,贯彻落实新颁布实施的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,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。

会议要求,2024年,要深化豇豆农药残留治理,实施水

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治理,加强水果质量安全监管和提档升级,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,高标准完成全年监测任务,推动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迈上新台阶。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,用好考核指挥棒,全面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、生产主体三个责任,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宝鸡市多举措加强

### 造林树种良种推广

本报讯(记者 黄敏)5月13日,记者从宝鸡市林业局获悉,为提高造林绿化成效,近日,该局印发《关于做好主要造林树种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对全市主要造林树种良种推广使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《通知》指出,加强良种推广使用是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的重要举措,按照相关要求,到2025年,宝鸡市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75%,商品林全部实现良种化。

《通知》要求,全市各地要牢固树立“林以种为本、种以质为先”理念,对标目标任务,

及时制定本级林木良种发展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,对良种使用和种苗质量提出明确要求;加强选育用于国土绿化、生态修复、速生用材、抗逆丰产、绿化观赏以及市场紧缺或急需的优质、乡土林草良种,对选育出的优良品种及时进行申报审定、推广应用;强化国土绿化项目使用种苗招投标管理,招标文件要与造林种草作业设计对良种苗木的要求保持一致,并提倡就近育苗、就近采购,鼓励一般造林使用良种苗木。同时,各县(区)要对造林作业设计、实施、验收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,切实加大良种苗木质量抽查,确保高质量推进国土增绿提质。

## 省政府通报表彰20个

### 践行新发展理念先进县(市、区)

本报讯(记者 孙鹏)5月11日,记者从省政府办公厅获悉,近日,省政府对2023年度全省践行新发展理念先进县(市、区)进行了通报表彰。其中,蒲城县等10个县(市、区)获2023年度陕西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“突出贡献县”称号;岐山县等10个县(市、区)获“发展潜力县”称号。

近年来,我省坚持把做强县域经济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抓手,分类施策推动产业功能县、农

产品主产区、生态功能县特色化差异化发展,加快补齐基础设施、商贸物流、公共服务体系短板,以打造特色化、专业化产业园区为突破,带动特色经济、联农带农经济、集体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,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。

省政府要求,受表彰的县(市、区)要珍惜荣誉,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,在谱写陕西新篇、争做西部示范的征程中再立新功、再创佳绩。各县(市、区)要以先进为榜

样,扎实推动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的工作部署落地见效,深化拓展“三个年”活动,扬优势、补短板、防风险、强作风,抓好主导产业培育和产业园区建设,聚力做优一产,全力做强二产,倾力做活三产,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县域经济体系,切实增强县域经济活力、改善社会预期、增进民生福祉、防范化解风险、保持社会稳定,以优异成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。

## 4月我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持平

本报讯(记者 赖雅芬)5月14日,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传来消息,4月,我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由上月的下降转为持平。其中,食品价格下降3.6%,非食品价格上涨0.7%;消费价格下降0.4%,服务价格上涨0.5%。1至4月平均,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0.1%。

八大类价格同比“七升一降”。食品烟酒价格下降2.2%,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下降约0.6个百分点。其他七大类中,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上涨2.7%,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.6%,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上涨1.4%,医疗保健

价格上涨0.6%,衣着价格上涨0.5%,居住价格上涨0.4%,交通和通信价格上涨0.4%。

食品价格下降,非食品价格上涨。食品价格下降3.6%,影响CPI下降约0.62个百分点。其中,鸡蛋、薯类、鲜菌和鲜果价格分别下降18.1%、12.2%、11.5%和10.8%;猪肉价格上涨4.2%。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.7%,涨幅较上月扩大0.2个百分点,影响CPI上涨约0.59个百分点。

八大类价格环比“六升一降一平”。食品烟酒价格下降0.4%,影响CPI下降约0.10个百分点。其他七大类中,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上涨

2.5%,交通和通信价格上涨1.1%,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.5%,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上涨0.4%,居住价格上涨0.1%,衣着价格上涨0.1%;医疗保健价格与上月持平。

食品价格降幅收窄,非食品价格由降转涨。食品价格环比下降0.5%,降幅较上月收窄3.2个百分点,影响CPI下降约0.09个百分点。气温适宜,利于鲜菜生长,鲜菜价格下降4.9%,市场供应较为充足,鸡蛋价格下降3.2%;随着生猪产能去化,存栏量减少,猪肉价格上涨1.2%。非食品价格环比由上月的下降转为上涨0.4%,影响CPI上涨约0.30个百分点。